

# 屏東市道路路樹具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修剪作業要點

101.07.24 屏市養字第 1010029829 號函公告施行

102.12.17 屏市養字第 10235193600 號函修訂公告施行

一、本所為對市區道路樹木具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之修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

(一) 所稱道路樹木具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之修剪：指樹木因斷枝、歪斜、傾倒、枯死或枝幹葉低於 4.6 公尺具安全顧慮，對本市道路交通、路燈照明、交通號誌、道路監視器及行人、車輛等具有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所為之修剪或砍除。

(二) 所稱公共危險及公共利益：乃為對不特定之多數人具有危險及利益。

三、承辦窗口：

項次	項 目	承 辦 窗 口	備 註
1	1.本市管轄安全島、行人步道樹木。 2.都市計畫內非本所管轄且無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路樹。	養護課	工務課協助路權確認、是否屬公共通行道路及是否具公共危險。
2	都市計畫外或產業道路無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路樹。	養護課	工務課協助路權確認、是否屬公共通行道路及是否具公共危險。
3	社區路樹申請案。	養護課	社會課協助確認及社區是否登記有案。
4	國中小學校路樹申請案(含寺廟)。	養護課	民政課協助確認
5	市區內其它機關用地範圍內(含國宅、省道)路樹。	養護課	工務課協助路權確認、是否屬公共通行道路及是否具公共危險。
6	1.私人住宅庭院(含公寓大廈)。 2.私有土地範圍內樹木。 3.有所有權人、管理人之路樹。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1.養護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。 2.髒亂點及影響環境衛生者清潔隊協助查報。

四、本所設置路樹修剪審勘小組，專責本市上列1~4項路樹具有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之修剪等勘查及審核工作。本小組以本所主任秘書為小組召集，相關成員由本所養護、工務、社會、民政、建設、主計及政風等課室指派相關業務專責人員一至數員參加組成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必須檢附修剪同意書，以利管制追蹤，如「屏東市道路路樹具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修剪專用申請表」、「修剪同意書」~表一、表三。

六、一律由養護課為承辦窗口接受申請案件，並通知「路樹修剪審勘小組成員」、「當地里長或代表」及「申請人」會同現場勘查後，作成紀錄簽擬處理意見呈核，如「路樹修剪審核及勘查表」~表二。

七、路樹修剪處理原則：

(一) 修剪原則：應符合公平性、一致性及公益性；為免爭議均需取得「修剪同意書」，以明責任。(無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路樹由里長出具同意書)~表三。

(二) 小修剪：

1. 以遮蔽路燈照明、號誌及監視器或交通視線者，就該等部份由養護課派工作"局部小修剪"施工，並會同里長、申請人修剪，以維護公共設施功用、保護公共利益。

2. 處理過程中若有不慎造成損害，處理單位不負任何修繕、賠償責任。

(三) 大修剪（高空作業）：

路樹若高大茂密且株數甚多或以小修剪無法解決者，須以砍除或大修剪處理，以委託專業廠商處理為原則並會同里長、申請人修剪。

(四) 砍除：路樹砍除後路面具有交通安全顧慮，須回填平整者，由工務課另案辦理。

(五) 私有樹木自行管理及修剪：私人住宅庭院、公寓大廈、私有土地內樹木及有所有權人（或管理人）之臨路旁樹木；由所有權人（或管理人），盡善良管理之責任，對所有及管理之樹木、果樹等作妥適之修剪、管理，以維護來往人車安全及自身權益。

八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准後發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